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第十七条 生态空间规划	- 8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1 -	第十八条 农业空间规划	- 8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 1 -	第十九条 建设空间规划	- 9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篇	- 11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 3 -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策略	- 11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 3 -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规划	- 11 -
第六条 规划人口	- 3 -	第六章 村庄建设规划篇	- 12 -
第七条 规划技术路线	- 3 -	第二十二条 村庄建设用地选择	- 12 -
第八条 本规划按程序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	- 3 -	第二十三条 村庄功能分区	- 12 -
第二章 乡村振兴实施规划	- 4 -	第二十四条 居民点布局	- 12 -
第九条 生态振兴实施规划	- 4 -	第二十五条 农宅及院落设计	- 13 -
第十条 产业振兴实施规划	- 5 -	第七章 建设管控和风貌引导	- 14 -
第十一条 组织振兴实施规划	- 5 -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 14 -
第十二条 人才振兴实施规划	- 6 -	第二十七条 住房建设管理	- 14 -
第十三条 文化振兴实施规划	- 6 -	第二十八条 特色风貌管控引导	- 14 -
第三章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 6 -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5 -
第十四条 村庄类型与定位	- 6 -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5 -
第十五条 发展目标	- 6 -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篇	- 17 -
第四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篇	- 7 -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7 -
第十六条 三线三区划定	- 7 -	第三十一条 竖向规划	- 17 -
		第三十二条 给水设施规划	- 17 -

第三十三条 排水设施规划	- 17 -	第四十四条 消防规划	- 28 -
第三十四条 电力通信设施规划	- 18 -	第四十五条 防洪防涝规划	- 28 -
第三十五条 供热燃气设施规划	- 19 -	第四十六条 防震防灾规划	- 29 -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20 -	第十四章 村庄安全生产规划	- 30 -
第三十七条 殡葬设施规划	- 20 -	第四十七条 村庄安全生产规则	- 30 -
第十章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 21 -	第四十八条 村庄安全生产规范	- 30 -
第三十八条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 21 -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 33 -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规划	- 22 -	第四十九条 总体建设规划	- 33 -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22 -	第五十条 近期建设内容	- 33 -
1、历史古迹及遗存	- 22 -	第十六章 实施与管理篇	- 34 -
3、规划指导思想	- 22 -	第五十一条 保障措施	- 34 -
4、保护内容	- 22 -	第五十二条 实施管理措施	- 35 -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25 -	第五十三条 村规民约	- 35 -
第四十条 农用地整理	- 25 -	附件	- 36 -
第四十一条 建设用地整理	- 26 -	附表一	- 36 -
第四十二条 生态保护修复	- 26 -	附表二	- 37 -
第十三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篇	- 28 -	附表三	- 38 -
第四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御规划	- 28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本次规划根据《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的编制要求，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发挥村庄规划对下坳村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布局、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基础性作用和空间保障功能，为泾川县玉都镇下坳村的保护、发展与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分类推进，多规合一
2. 全域统筹，保护优先
3. 生态宜居，节约集约
4. 传承文脉，突出特色
5.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9.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10.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11.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
12. 《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4年）；
1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
17.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6年）；
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19.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年）；
20.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
21. 《甘肃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
22.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14年）；
2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2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2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
2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

2、重要政策及规范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
- (4) 《国务院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 (5)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7)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 (10)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 (1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 (12) 《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

- (13)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14日）；
- (1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全省“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2月28日）；
- (15)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 (16)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印发〈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13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 (1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20)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7月）。

3、其他参考规范及文件

- (1) 《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 (2)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3) 《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
- (4)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
- (5)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 (6)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7) 《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
- (8) 《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9) 《平凉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
- (10) 《平凉市乡村振兴（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泾川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
- (12) 《泾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13) 《泾川县县域村庄建设规划（2016-2030）》；
- (14) 《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15) 《泾川县玉都镇总体规划》（2018-2030）》；
- (16) 国家、甘肃省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 (17) 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下坳村村域用地范围 4.35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玉都镇下坳村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15 年

规划基期：2020 年

近期规划：2021-2025 年，共 5 年；

远期规划：2026-2035 年，共 10 年。

第六条 规划人口

下坳村现状人口：2017 人

规划人口为：

近期： $P_{2025}=2017 \times (1+2\%)^{(2025-2020)}=2038$ 人

远期： $P_{2035}=2038 \times (1+3\%)^{(2035-2025)}=2100$ 人

第七条 规划技术路线

- 1、以“多规合一”理论为指导，明确规划目标
- 2、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 3、对全域进行综合治理
- 4、调动村民参与土地利用规划

第八条 本规划按程序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加粗下划线字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
若对本规划有较大的修订，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乡村振兴实施规划

第九条 生态振兴实施规划

1、村庄农业绿色发展

（1）加快下坳村村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零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分区分类管理。

（2）实施农业节水工程，通过耕作保墒、地面覆盖、化学节水、改良或选育节水抗旱品种、水肥耦合技术、设施农业措施等，实现农业节水。

（3）实施资源保护工程，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2、村庄人居环境公共服务设施改善

加大下坳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

（1）道路：通村（含自然村社）道路、村主干道按照《甘肃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甘肃省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技术指南》规范建设，交通标志、村名标识设置规范；道路临水、临崖路段设立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安装路灯，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2）给排水：农村饮水安全；排水沟渠完整通畅；生活污水排放有效管控，无黑臭水体。

实施村庄污水处理工程，对于居住集中易于统一收集的，建设雨污收集管网，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集中式人工湿地等方式集中处理；对于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尽可能利用现有边沟和自然沟渠，分区收集生活污水，用小型微生物粪污一体化设施等分散处理。

（3）电力电信：电网改造升级，供电安全稳定，满足村民生活和乡村产业用能

需求；杆线架设整齐有序，无安全隐患。光纤宽带网络通村，信号通畅；线路建设规范、安全有序，有条件的村庄采用管道下地敷设；加强农村固定网、移动网的建设、优化和服务保障。

（4）采暖燃气：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改炕，有条件的村庄纳入城镇统一供暖。推广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远期有条件可就近接入燃气管网系统。

（5）厕所革命：实施村庄厕所革命项目，确保村域范围内无害化农户厕所全覆盖。配套建有卫生公厕，厕所粪污清运及时。

（6）垃圾革命：实施村庄垃圾治理项目，确保村域范围的生活垃圾得到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设施和保洁人员配置合理，重点区域日产日清，其他区域随满随清，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

（7）绿化亮化。村旁、水旁、路旁、宅旁宜绿化空地得到绿化。沿主要道路及村庄核心区亮化工程全覆盖。

（8）信息物流。建设农资服务社、信息服务平台、快递物流网点、电商服务平台。

（9）管理监督。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深入开展，建立了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长效管护机制，村庄长期干净整洁有序。

3、村庄生态保护

（1）重点实施污水处理措施，提高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改善农村饮用水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2）在村域范围内实施天然林资源排查保护工程，加快宜林荒山荒地的造林，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配套措施建设和后续产业培育力度，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分类	指标要求
1	农业资源节约与利用	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3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农业用水保证率	75%
2	生态环境系统构建	森林覆盖率	15.3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
3	人居环境改善	农膜回收率	80%
		村庄安全自来水普及率	100%
		村庄垃圾回收率	80%
		回收垃圾安全处理率	10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2%
		新农村社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村庄绿化覆盖率	3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4	耕地保护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0%
		农药利用率	4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90%

第十条 产业振兴实施规划

1、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区

集成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充分挖掘高寒干旱气候条件下农业发展的资源潜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坚持绿色、循环、高效发展理念，发展以“玉米+小杂粮”为主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在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现有小麦、玉米等主要产业安全前提下，依托塬资源优势，发展苹果、西瓜种植业。

2、完善产业体系、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

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持续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逐步完善生产、储运、加工到流通的产业链条，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不断升级农业质量效益。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3、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成为生产经营活动的核心力量，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性服务组织作用发挥充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政策、农资、科技、金融、信息等服务到位。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地位，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

第十一条 组织振兴实施规划

- 1、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 2、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
- 3、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创新治理方式
- 4、积极发挥农村各类组织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服务能力

5、完善村级自治组织，创新村民自治渠道

第十二条 人才振兴实施规划

- 1、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 2、强化农村专业队伍建设
- 3、引导各界人士投身乡村建设
- 4、激发乡村创新创业活力

第十三条 文化振兴实施规划

- 1、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 2、深化家风村风行风建设
- 3、培育新乡贤文化
- 4、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章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第十四条 村庄类型与定位

1、村庄类型

根据村庄分类引导：下坳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1）规划任务：该类村庄规划应科学确定发展方向，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应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2）重点内容：该类村庄规划的重点内容为集聚村庄现有特色文化、特色产业或独特的地理特性，通过相关措施和手段，将村庄进行提升改造，扩大村庄影响力和发展村庄宜居宜游功能。

2、村庄功能定位

规划以村庄实际为出发点，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通过关键要素整合，形成：现代寒旱农业种植示范区，以稳固粮食安全为基本，重点发展优质苹果、现代设施蔬菜种植，集村级加工业与一体的集聚提升类村庄。

3、村庄形象定位

通过对提取其中最具独特性、差异性和吸引力的元素，树立下坳村的主题形象为：**塬上农业强村·生态宜居下坳**

第十五条 发展目标

- 1、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 2、勾画“产业乡村、绿色家园”的美好蓝图；
- 3、用地布局紧凑、设施配套完善、环境整洁优美、生活舒适的新型乡村社区；
- 4、产业兴旺、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生态特色乡村。

第四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篇

第十六条 三线三区划定

1、村域“三区”划定

(1) 农业空间

主要分布塬面之上，村庄以南较为集中，以北分布较散。

规划目标年下坳村农业空间面积为 298.2963 公顷，占整个村域的 68.59%。

(2) 建设空间

该村居住点分散，主要布置在泾镇公路以北，村庄道路两侧。

规划目标年下坳村建设空间面积 61.3555 公顷，占整个村域的 14.11%。

(3) 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村域以北山地、沟壑。

规划目标年下坳村生态空间面积 75.2622 公顷，占整个村域的 17.31%。

2、村域“三线”划定

(1) 生态保护红线

下坳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7.8560 公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3) 村庄建设边界

下坳村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为 61.3555 公顷。

第十七条 生态空间规划

1、生态空间布局

下坳村生态空间用地面积 75.2622 公顷，较基期年总体减少 0.6145 公顷。其中规划期草地 1.542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6145 公顷。

生态空间结构调整表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一般生态用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5.3889	15.03	65.3889	15.03	0.0000	0.00
			0307	其他林地	2.1476	0.49	2.1476	0.49	0.0000	0.00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2.1566	0.50	1.5421	0.35	-0.6145	-0.14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间道	6.1836	1.42	6.1836	1.42	0.0000	0.00
	合计				75.8767	17.45	75.2622	17.31	-0.6145	-0.14

2、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规则

(1)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一般生态空间。禁止房地产开发活动；禁止违规毁林开荒、围湖造田、侵占滩涂湿地；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生态环境安全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以生态恢复为主，加强废弃工矿用地，荒地复垦复绿工作，鼓励村民植树造林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建设。

(2) 一般生态空间按照限制区域严格管理，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控制生态用地向农业用地、城镇用地转用；鼓励农村生活、生产类建设用地逐步退出；鼓励农业用地、城镇用地向生态用地转用；

(3)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以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

(4) 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

(5) 允许农业复合利用，控制农业开发强度，减少农药、化肥投入，实行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等产业。

第十八条 农业空间规划

1、农业空间布局

下坳村农业空间用地共 298.296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690 公顷，减少面积主要用于村庄产业发展和广场用地面积。其中耕地面积 238.208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3921 公顷；园地面积 55.524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6146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4.4711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1535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0.0922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

农业空间结构调整表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三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业用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62.6680	14.41	62.6680	14.41	0.0000	0.00
			0103	旱地			175.1484	40.27	175.5405	40.36	0.3921	0.09
	02	园地	0201	果园			56.1391	12.91	55.5245	12.77	-0.6146	-0.1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8053	0.19	0.8053	0.19	0.0000	0.00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9222	0.67	2.9222	0.67	0.0000	0.00
			0603	禽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5900	0.14	0.7435	0.17	0.1535	0.04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0.0922	0.02	0.0922	0.02	0.0000	0.00
合计							298.3653	68.60	298.2963	68.59	-0.0690	-0.02

2、农业空间管控规则

(1)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1) 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7.8560 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落实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以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业空间生产力为主导，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一切与其无关的开发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禁止永久基本农田转化为其他类用地以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2) 一般农业空间管控规则

1) 本村耕地 238.2085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需要占用的，应经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依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2) 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

3) 一般农业空间内禁止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采矿建设、禁止毁林开荒、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应逐步关闭搬迁，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的只能在原址进行，同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加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批准建设占用规划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5) 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以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鼓励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废弃工矿和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规划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对新增的耕地应加强管理；

6) 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占用一般农业空间用地，由相关部门采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

7) 允许实施农林复合利用，但严禁挖湖造景等行为；

8) 结合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加强农田水利排灌设施和农田林网的建设，提高配套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九条 建设空间规划

1、空间布局

下坳村建设空间规模为 61.355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6835 公顷，主要用于村庄产业发展所需的工厂用地及村庄发展所需的机动留白用地和广场用地。其中规划

年居住用地面积 52.039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180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1375 公顷，相比基期年无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 0.8797 公顷，较基期增加 0.8525 公顷；工矿用地 1.7965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交通运输用地 2.5830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公用设施用地 0.2412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861 公顷，较基期增加 0.1920 公顷；特殊用地 0.1721，较基期年无变化。留白用地 1.8196 公顷，相比基期年增加 1.8196 公顷。

建设空间结构调整表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三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54.2205	12.47	52.0399	11.97	-2.1806	-0.5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5879	0.14	0.2721	0.06	-0.3157	-0.07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5496	0.13	0.5496	0.13	0.0000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0000	0.00	0.3157	0.07	0.3157	0.0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71	0.01	0.6418	0.15	0.6146	0.14
			0901	商业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0000	0.00	0.2379	0.05	0.2379	0.05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7965	0.41	1.7965	0.41	0.0000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2.5830	0.59	2.5830	0.59	0.0000	0.00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0.2412	0.06	0.2412	0.06	0.0000	0.0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4941	0.11	0.6861	0.16	0.1920	0.04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1721	0.04	0.1721	0.04	0.0000	0.00
16	留白用地					0.0000	0.00	1.8196	0.42	1.8196	0.42	
总计						60.6720	13.95	61.3555	14.11	0.6835	0.16	

2、建设空间管控规则

(1) 农村住宅管控规则

本村内划定住宅用地面积为 52.0399 公顷，规划期内面积减少 2.1806 公顷，规划在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建设，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2) 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控规则

1)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干路两侧建房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建设。

2) 村内供水由王村水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明渠、排水沟渠等，房屋排水接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3)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交通服务设施、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 其他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1) 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核减相应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后，可在有条件建设区内进行建设；

2) 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治，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3) 零星建设用地用地指标由乡镇统筹，可在乡村土地整治和存量优化用地指标腾挪实现乡镇统筹平衡，也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 5%机动指标中平衡。属于公益类设施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4)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和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

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村庄建设空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按照集体土地入市方式进行相应出让。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篇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策略

- 1、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区；
- 2、完善产业体系、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
- 3、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 4、生态循环农业示范。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结构

主导产业：基本粮食种植、优质苹果种植

辅助产业：塬地现代设施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

2、产业分区

1) 基本粮食作物种植区

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现有小麦、玉米等主要产业安全。作为村庄种植的主导产业，位于现状平坦的地带，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作为村庄一产发展的种植龙头，在未来可用更有经济效益的作物作为村民产业增收的替代手段。传统种植产业，为下坳村整体经济发展基础产业，应稳定粮食安全，进一步巩固其发展，形成生态高效精细的现代化农业种植，提高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2) 优质苹果种植（林下套种）区

该村苹果种植初具规模，在此基础上发展优质苹果种植及苹果套种技术上，苹果种植基地面积约 900 亩。将突破点放在苹果套种技术上，以套种大姜、大蒜、花生、绿豆、甘蓝、萝卜、菠菜、油菜为主，并提升苹果的产销规范化、特色化、

市场化，将下坳村建设成为泾川县苹果“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业示范村。

3) 果品加工、仓储区

占地面积 6146 m²，依托下坳村良好的果业基础，建设果库一座，集加工、冷藏、仓储运输为一体的果品加工中心。

4) 塬地现代设施农业

主要位于下坳村域南北，采用设施大棚种植技术，种植适合塬地生长的季节性瓜果及高原夏菜种植产业，目前该村已经建设百亩设施西瓜种植基地，丰富设施种植类别。改善现有的种植环境、提高种植技术，节水灌溉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对产品进行科学指导、统一包装上市，实现商品到品牌的转化，以品牌占领市场。同时可以将有实力、意愿的种植基地整合、联动，打造集农业综合开发、生产经营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新生态农业示范园。

最后对种植人员定期的进行培训，学习农业种植技术类书籍，提高果农的科技素质，建立健全林果种植技术推广体系，加大科技培训力度，抓好农民技术员和示范户的培训，搞好技术服务。

第六章 村庄建设规划篇

第二十二条 村庄建设用地选择

村庄现有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泾镇公路（县级公路）以北，规划选址在原有村庄建设用地的基础上，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进行整理，利用空地、闲置地，尽量不占耕地，紧凑布局。实现一户一宅的原则，控制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做大的建设用地的增加。

第二十三条 村庄功能分区

根据村庄功能设置不同，将用地布局分为“三片区”的结构，其相互之间通过道路骨架进行有机组织。具体为：

公共服务配套区、村落生活居住区、农业种植产业区。

第二十四条 居民点布局

居住用地遵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结合现有居住用地，围绕行政、教育和生活服务，依托自然地形形成相对集中的居住组团。

对原有住宅在建筑风貌上进行集中改造，改善居住条件，疏通、硬化户间道路。新建住宅建筑布局坐北朝南，依山就势，合理利用台地走向，采用双拼、联排式布局手法进行平面布局，在户型的选择上新建住宅均采用 1-2 层建筑户型。

本村村庄建设用地为 52.039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84.82%，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247.81 平方米。

第二十五条 农宅及院落设计

1、农宅设计原则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方便居民生活需要，处理好宅基地与村庄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绿化景观及水域、农田等关系。

农宅设计可参考甘肃省农宅标准图集，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美观、节能的原则，满足面积、通风、采光等要求，体现农村生活方式。房屋造型应简洁、适用美观、识别性强，可通过对屋顶、墙身作细部处理达到美观效果，能反映农村住房特点，具有乡土气息和地方特色。

院落布置应设施齐全，位置恰当，布局紧凑，大小适度，充分利用空地，提高院落的利用率，达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节约用地的目的。院落内应人畜分离，多布置果木花草，墙边可布置爬藤植物。

2、新建建筑设计引导

(1) 建筑形式引导

新建建筑采用具有“陇东民居”建筑元素、结合当地农宅风格进行建造，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人字线等，不宜采用平屋顶或欧式小尖顶。每户宅基地设置院落，围墙形式建议运用当地建材，庭院绿化以乡土特色为主，通过庭院绿化，营造村庄最小公共交流空间。

(2) 建筑高度及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下坳村当地特色，统一采用陇东民俗建筑风格，并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建筑布局引导

规划延续村庄的整体风貌与空间格局，选择组团式传统中式院落形式。

户型采用具有陇东民俗建筑元素的户型结构，户型以1层户型为主，局部采用2层户型。住宅院落以南北向布置为主，采用西南向布置，住宅建筑部分能够取得比较好的日照条件。整个小区布置既整齐又活泼，空间层次协调有序而又富于变化。组团内设有景观绿化中心及节点，配建有集中绿地和活动广场、小品等，提升了该安置区的景观品位和凝聚力。

小康住宅户均用地以270平方米（4分地）为标准，采用砖混、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25-30平方米，每套住宅设置起居室，卧室、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等。

第七章 建设管控和风貌引导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1、容积率控制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 ≤ 1.5 ；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 ≤ 1.7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 0.8 ；村庄住宅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容积率 ≤ 1.0 。

2、建筑高度控制

村庄住宅用地限高 12 米；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限高 18 米；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限高 24 米；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限高 15 米。

3、建筑密度和绿地率

新建居民点的建筑密度宜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

4、建筑退距控制

泾镇公路（县级公路）两侧新建建筑退让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不少于 10m。其他建筑退让需满足《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有关建筑退距的要求，同时还需满足建筑防火要求，住宅建筑、教育建筑等还需满足日照标准要求。

第二十七条 住房建设管理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管控制度。新申请宅基地的，每户住房用地不超过 270 平方米（4 分地）。人均建筑面积控制在 25-30 平方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进行住房建设。

第二十八条 特色风貌管控引导

1、建筑风格

应统一本村的建筑风格特色，规划要求新建建筑风格与周边的建筑风格相协调，应体现枣林子村当地特色，统一采用陇东民俗建筑风格。要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与规划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或更新。

2、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采用主色、辅色控制引导，

主色浅灰色、乳白色，辅色赭石色、暖黄色。

主色——主要分布在墙面、屋面。屋面应采用红色。墙面应采用乳白色，青砖墙应采用青砖本身色系，土坯墙面应保留材质本色。

辅色——主要分布在门窗、勒脚及其他外墙装饰线条。

辅助色应与建筑整体格调相协调。

3、建筑体量

公共建筑面宽控制在 45 米内，居住建筑面宽不得超过 20 米。

4、外观形态

新建建筑平面布局保持庭院格局，屋顶宜采用当地传统坡屋顶。

5、建筑材料

（1）建筑材料以石材、木材、瓦、砖、土坯、石灰等当地传统民居建造材料为原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加固等必须使用传统材料，以传统建造方式进行。

(2) 水泥、钢筋混凝土、钢等现代材料仅用于新建建筑的结构支撑或加固，不得外露于街道可视范围内。

(3) 该区域内避免用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水泥砂浆不应作为外墙面材料，不应使用瓷砖、马赛克等光滑硬质墙砖作为外墙面材料。

(4) 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宜参照传统样式。宜采用的材料为木、普通玻璃(如用在木雕后)、黑金属。禁用的材料：反射玻璃、反光钢材等。

(5) 临街界面不应采用铝合金卷帘门、钢窗、塑料窗等金属门窗构件及围蔽件。窗的设计一定要考虑与墙一致，从公共场所看得见的窗宜采用木或仿木窗框。

(6) 玻璃仅作为门窗透光材料，临街界面不得出现玻璃幕墙和玻璃栏板。

(7) 围墙宜按古村传统方式制作，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铺装，材质禁用水泥、钢材。

(8) 门宜采用统一的乡村风格，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铺装，材质禁用水泥、钢材。

(9) 不得以瓦楞板、塑料板作为屋顶、雨棚及牲口棚材料。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规划标准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采用“社区生活圈—基本居民点”两级配置，出行服务半径(车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综合配置设施以行政村为单位配置，基本配置设施以自然村(规划发展村庄)为单位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依据村庄户籍人口进行配建，参考《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中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表，下坳村需要配建的公服设施主要为：党群服务中心、卫生室、健身活动场地、文武庙小游园、居家养老中心、公共厕所、邮政代办点综治中心和警务室等。

(1) 党群服务中心

为现状村委会，位于泾镇公路(县级公路)北侧，完善内部功能，主要包含功能包括：村委会、警务室、义务消防队、电信网点等功能。

(2) 卫生室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村级卫生室，位于现状下坳广场对面，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完善。

(3) 幼儿园

规划保留下坳村村级幼儿园，位于下坳广场东侧，按照 6 班制幼儿园标准进行设施完善，配建南向幼儿活动场地，幼儿园用地规划占地约 2600 平方米，改善后能

够较好地满足学龄前儿童的就学需求。

(4) 小学

规划保留下坳村小学；完善内部设施，配建标准化操场，可以满足村庄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需求。

(5) 健身活动场地

规划下坳村村级健身广场，位于现状村委会南侧，对现状广场进行提升改造，配备篮球场等运动场地，栽设绿化树种及布设游园步道，成为下坳村集体休闲与健身于一体的健身活动中心。

(6) 文武庙前游园广场

本次规划 1 处小游园，位于文武庙门前，满足周围村民庙会、集散、休憩的场所。

(7) 居家养老中心

在党群服务中心东侧，规划修建日间照料中心一处，占地面积735m²，修建一层砖混结构照料室两栋。日间照料中心作为下坳村老年人住宿、养老、活动、服务场所。

(8) 公共厕所

该村现状有一座公厕位于村委会院内，不能满足较远组团使用要求，根据服务半径规划新增3座公厕，分别设置在村域北侧及南侧居民点内。

序号	规划类型	公服设施	数量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	保留现状	党群服务中心	1栋	270m ²	2364m ²
		卫生室	1栋	90m ²	90m ²
		便民服务中心	1栋	90m ²	90m ²
		公厕	1个	55m ²	55m ²
2	提升改造	幼儿园	1处	310m ²	2600m ²
		小学	1处	1592m ²	5000m ²
		健身活动场地	1处	--	3500m ²
3	规划新建	庙前游园广场	1处	--	1500m ²
		居家养老中心	1处	1422m ²	735m ²
		公厕	3处	220m ²	220m ²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篇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结合地形地貌以及现有道路，合理规划道路骨架，在道路布置形式上采用“自由式+方格网”的道路结构形式，

1、对外交通

泾镇公路（县级公路）作为村庄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

2、村庄内部交通

改建村内道路，拓宽硬化村内巷道，并配套完善的排水渠。

3、道路等级

村庄内部道路分为四个等级，即村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支路、生产道路。

主要道路红线宽度：8-10 米；

次要道路红线宽度：6 米；

支路（巷道）宽度：现有巷道扩宽至 4 米，新规划巷道 4.5 米。

4、道路功能

村庄主要道路承担各村民居住点与外部交通联系；次要道路承担村内宅间巷道与各地区的次要联系；支路为通往各农宅院落的道路。

第三十一条 竖向规划

1、竖向布置形式：根据规划范围内地形的实际情况，建筑物的平面规划布局以及考虑场地的雨水排放，竖向布置形式根据地形采用平坡式。

2、场地排水规划：雨水根据场地地面坡度经村庄道路收集，由西向东，由南向北排放。

3、场地标高、坡度确定：根据地形图中规划区的现状地形以及泾镇公路及村庄现状道路的标高来确定规划区内的场地标高。

村庄建设区最小排水坡度为 0.3%，最大为 2.5%。

第三十二条 给水设施规划

1、用水量预测

(1) 综合生活用水量预测

确定下坳村用水近期按 80L/人·天，远期按 120L/人·天，则：

近期综合生活用水量： $V_{2025}=2038 \text{ 人} \times 80\text{L/人} \cdot \text{天}=163.04\text{m}^3/\text{d}$

远期综合生活用水量： $V_{2035}=2100 \times 120\text{L/人} \cdot \text{天}=252\text{m}^3/\text{d}$

(2) 未预见用水量

未预见用水量约为综合生活用水的 10%；

即：近期为 $16.304\text{m}^3/\text{d}$ ，远期为 $25.2\text{m}^3/\text{d}$ 。

(3) 合计用水量

近期总用水量 $179.344\text{m}^3/\text{d}$ ，远期总用水量为 $277.2\text{m}^3/\text{d}$ 。

2、水源

下坳村给水水源采用地下水，引自王村水厂，引入管管径 DN150。

3、给水管网规划

下坳村给水主干管采用环网的形式，沿道路两侧敷设；

支管沿支路枝状布置，通向用户；

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150 和 DN100，支管管径为 DN50。

第三十三条 排水设施规划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近期为排入沼气池或化粪池，远期为排入污水管网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下坳村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排水渠排水，污水采用管网排水，排水顺应自然地势和道路走向，在村东南部地势较低处规划一处地埋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2、雨水规划

（1）雨水就近排入沟渠及泾镇公路（县级公路）沟渠。规划套用泾川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见说明书）。

（2）排放形式：经排水渠排出。

村庄居住区道路两侧雨水经梯形排水渠收集后一部分雨水排入泾镇公路（县级公路）沟渠，另一部分排入村庄南侧沟渠，梯形渠规格为 $BXH=0.5*0.4$ ；泾镇公路（县级公路）雨水经道路两侧矩形渠收集后排至泾镇公路（县级公路）沟渠，矩形渠规格为 $BXH=1.2*0.8$ 。

3、污水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村域污水量按预测给水供水量的 80% 计算，则：

近期生活污水水量： $143.4752\text{m}^3/\text{d}$ ，远期生活污水量： $221.76\text{m}^3/\text{d}$ 。

（2）污水处理设施

在村东部地势较低处规划选址一处处理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的地埋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出。

（3）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污水干管 DN300，支管 DN200 和 DN150，采用枝状管网线路布设形式。

第三十四条 电力通信设施规划

1、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配电网采用 220KV/380V 电压等级，电网结构在主要地段采用环网结线方式。

电源引自玉都镇 35KV 变电所，自泾镇公路（县级公路）引入，在村庄主要节点经变压器转换为 380V 和 220V 后，接入农户。

2、输电通道建设

供电线路沿公路、村庄道路布置，采用同杆并架的架设方式，减少交叉、跨越、避免对弱电的干扰，尽量进行地下埋设。

3、通信

（1）电信局规划

预测下坳村远期主线用户达 604 户，总交换容量应分别达到 400 门。

电信分局按 2~3km 的服务半径布点，移动通讯合理布置设施用地，完善组网结构，集约利用移动资源，移动通信基站覆盖全村域。

（2）电信线路规划

村域线路布置应以方便检修，不妨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原则进行布置。

电信管网规划建设中应同时考虑有线电视、计算机网络、监控监视系统等非电话业务所需管线的管位，以利于信息在农村的传播。

4、广电工程

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要求，组织实施光缆到村，站到村广播信号，有线电视信号实行光缆专输，村到村民组广播实行无线调频发射。

第三十五条 供热燃气设施规划

1、供热设施规划

近期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改炕，推广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远期有条件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1) 推广农村沼气综合利用

开展“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建设，每户建设 8-10 立方米沼气池一座，配套开展暖圈、

卫生厕所和厨房改（新）建。

2) 太阳能热利用

结合村庄资源优势和需求情况，加快推广以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为主，以户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新农村居民社区太阳能路灯、高标准太阳能采暖房为补充的太阳能开发利用技术。

3) 启动农村炉灶炕升级换代

围绕全面推进农村节能减排工作，启动以农村新一轮省柴节煤炉炕改建、高效低排放节能炉推广为主的农村省柴节煤工程，实现农村生活用能效率和用能水平的大幅提高，推

进全省新农村建设步伐。规划以农户为基本建设单元，对农户传统的旧式炕进行升级改造，

重点推广高效节能架空炕和灶连炕技术。

2、燃气系统规划

1) 气源规划

远期待县域塬区燃气体系覆盖完善后，按照县域提出的天然气入户目标，接入

天然气。

利用燃气主管网，通过天然气调压站，调压后供给用户。

5、燃气量预测

规划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参照其他城镇用气量指标，下坳村规划选取居民用气量指标为 2500MJ/人·年，规划人口 0.21 万人，天然气普及率为 80%，则生活用气量约为 420 万 MJ/年。

6、燃气设施规划

(1) 压力级制

根据镇区发展规模，用户发展情况、长输管线的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输配系统，即中压输气管到调压站进行调压，低压管线输送至居民用户。

(2) 管网布置

根据现状和总体规划进行布置，并贯彻远近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在技术合理和保证安全供应的前提下，输气干管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逐步沿道路成环状布置，保证供气。规划村庄燃气低压干管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

燃气主管管径采用 DN150 毫米，次管 DN100 毫米。管网管径满足远期供气能力。

(4) 管道敷设

管道敷设采用地下直埋敷设，敷设深度应在土壤冰冻线以下，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减少穿越河流和铁路等穿跨越工程，同时尽量避开繁华干道，当不可避免时管道穿越河流及市内繁华干道时应加设套管。

中压管网管材选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埋深车行道不小于 0.8 米，非车行道下不小于 0.6 米。埋地钢管采用加强级绝缘防腐保护。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垃圾产量预测

预测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2kg 计算，

则垃圾近期产量为 2.4456t/d，垃圾远期产量为 2.52t/d。

2、垃圾处理模式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行。

3、垃圾收集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点：规划在下坳村村内道路中段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三处。

垃圾斗：在下坳村村内间隔一定距离放置一处垃圾斗，由第三方公司——中天公司负责收运。

垃圾箱/桶：采用定点、分类收集，村民居住区内服务半径为 100m/只。在小游园、广场、居民区内配置垃圾箱，并由村内保洁员按时按点进行收集至村内垃圾斗进行收运处理。

4、垃圾分类收集管制措施

（1）开展日常教育引导。普及垃圾分类常识，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教育引导。

（2）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增加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垃圾分类收集箱。

（3）实施垃圾分类收运。强化垃圾收运环节，保障垃圾分类收运转运。

（4）加强村内组织领导。成立村内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公共厕所

该村现状有一座公厕位于村委会院内，不能满足较远组团使用要求，根据服务半径规划新增3座公厕，分别设置在村域北侧及南侧居民点内。

第三十七条 殡葬设施规划

1、规划原则

（1）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2）文明安全祭祀原则。

（3）突出社会效益原则。

2、规划方案

（1）整治范围

村域内重点道路沿线 500 米可视范围内坟墓；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坟墓。

（2）整治方式

鼓励群众自愿对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坟墓，就地平整坟头，恢复土地原貌。

在自然地质允许条件下，殡葬设施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地、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土地上，禁止在耕地、林地、草原范围内及公路、河流两侧建设。

（3）相关要求

①动员组织群众在划定区域内有序、稳妥搬迁安葬，服从公墓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不得在公墓内建家族坟和豪华坟。

②对公益性公墓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县林业局对墓区进行绿化，县民政局对公益性公墓安葬墓穴统一规范设计。

③制定坟墓平整协议，并与所有平坟户、搬迁户签订协议，建档留存。

第十章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第三十八条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1、农宅整治方案

(1) 建筑

门窗：对尚能修复，并能保持开关、密封性能良好的门窗进行维修，对铁质等与村庄风貌不协调的门窗进行刷漆，使整体风格统一。

屋顶：规划按照村庄整体风貌对建筑屋顶进行改造。

建筑：拆除破烂的辅助用房，对有必要新建的辅助用房进行翻建。

(2) 院落

庭院美化：种植具观赏与经济价值的果木、时令蔬菜，并配置花架、花池等景观小品，起到美化村庄环境的效果；保留传统农村院落门前的菜园，形成传承自给自足的田园生活方式，同时形成具有乡土景观特色的街巷空间。

2、公共建筑、环境整治方案

(1) 公共建筑

规划对公共建筑进行墙面清洁，对建筑破损地方进行加固维修，以达到与下坳整体风貌相协调。

(2) 场地建设

对改造场地进行平整，并根据下坳村地域特色，将青砖、瓦片、磨盘等多种材料复合后做地面铺装。

(3) 绿化美化

在下坳村内公共空间进行绿化美化、以乡土植物为主，选择节水耐旱、抗逆性

强、易成活、易管理的植物，突出下坳村特色，节约绿化美化的养护成本。保证公共活动场所的良好环境，结合游憩空间形成开放的邻里场所。

(4) 设施配套

内部公共活动场所，配置休闲座椅、活动场地、健身器材等，供村组内村民邻里交往的场所。对村庄出入口、重要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标识、景观小品、老年人活动等设施。

3、道路及护坡整治及指引

(1) 道路

村庄主要道路：村庄主要道路在现状条件允许的路段道路两侧增加人行道；

村庄次要道路：次要道路应灵活进行路面拓宽与硬化。

宅间道路：原有宅间道路大部分已硬化，规划根据村庄实际情况，拓宽部分宅间道路至 4.0 米，拓宽确有困难的道路不小于 3.5 米。

(2) 护坡

护坡整治需和道路、建筑协调。对于坡度小且距离建筑较远的护坡，根据地质情况，尽量以种植植物固定土质的柔性处理方式，坡度大且距离建筑较近的护坡，应当以石材挡墙、护坡等为主的刚性处理方式，并对护坡进行立体绿化，美化环境。

4、基础设施整治及指引

(1) 给水设施

村庄给水设施整治应实现水量满足用水需求，水质达标。集中式给水工程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最小服务水压。

村庄给水设施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水源、给水方式、现有设备设施和输配水管道的整治。

(2) 排水设施

村庄排水设施整治包括确定排放标准、整治排水收集系统。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沼气池等进行卫生处理或制作有机肥料，出水达到标准后引至村庄水系下游的低质水体或直接利用；养殖业污水宜单独收集入沼气池制作有机肥料，出水达到标准后引至水系下游的低质水体或直接利用。

（3）环卫设施

村庄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保持村庄整洁。村庄生活垃圾宜就地分类回收利用，减少集中处理垃圾量。家庭有毒有害垃圾宜单独收集处置，塑料等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应定期收集。

村庄整治应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预防疾病，保障村民身体健康，防止粪便污染环境。公厕的管理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并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异味。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规划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历史古迹及遗存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序号	资源名称	类别	资源位置	年代	占地规模 (m ²)
1	下坳文武庙	历史建筑	泾川县玉都镇 下坳村沟边组	距今 200 多年	2676

2、保护规划原则

- （1）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 （2）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
- （3）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 （4）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保护原则

3、规划指导思想

- （1）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 （2）处理好保护与建设的关系
- （3）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4、保护内容

根据对下坳村的传统要素梳理，规划将村庄历史文化及传统村落保护对象分为：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传统民间文化、环境要素。

5、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 （1）保护区划范围
 - 1) 保护区划定原则

规划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中的规定,为科学有效保护下坳村,更好地对传统村落实施保护,依照村落保护的历史真实性、格局完整性、风貌连续性、文化空间集中性的原则,划定下坳村历史建筑的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同时,规划根据下坳村实际情况和保护要求,划定环境协调区。即将下坳村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个区域分别进行保护。

■ 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原则:历史文化遗存比较集中、并能较完整反映下坳村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区域,该区域整体风貌环境价值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最大限度地包含着载有真实历史信息传统建(构)筑物,是体现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地段。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原则:主要考虑保护风貌特色,以及能合理引导村庄未来的发展建设。

■ 环境协调区划定原则:紧邻建设控制地带外围的村庄建设用地和未来村庄发展用地,着重控制建设的风貌应与其相协调。村庄外围的非建设地带,包括自然背景景观,着重控制建设项目引入,保护外围的自然景观环境的完整性。

2) 保护区划定

■ 核心保护范围:

以下坳村历史遗存分布、建筑肌理、街巷格局为出发点,划定最能体现下坳村传统文化特色的核心保护区。本次规划中主要划定规划范围内沟边组文武庙(历史建筑)本体为核心保护区。确定下坳遗址的核心保护区范围为0.27公顷。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以外,是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带,重在对新建、改建建筑构筑物在外立面、高度、

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该区域限制建设,以保护自然环境为主。建设控制地带是在核心保护区的范围向外延伸10米形成建设控制地带,建控地带的面积为:0.23公顷。

■ 环境协调区:

考虑到环境的关联性和影响的广度,下坳村的环境协调区的划定为建控地带周边50m范围。以上三个区划具体边界以《保护区划总图》为准。

(3) 保护控制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的管理要求:

1) 对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地段,要求确保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环境不受破坏,建筑高度维持原高,不得进行除保护规划确定以外的新建或扩建活动,现有损害村落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或改造。

2) 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历史建筑本体的活动,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破坏地形地貌。

3) 建设活动应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建设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在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前,须先征得所在县市文物部门同意。建设内容应服从对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保护对象相适应。

4) 对本区内的街道格局,建筑处理应尊重历史,力求恢复原貌。居住建筑主体色彩应取与当地传统建筑协调的灰黑色或木材原色。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貌;其他建筑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取当地的典型的山地建筑风格,块石垒筑。而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管理规定的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

5) 按照规划要求实施环境整治,调整植被,逐步修复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低土壤侵蚀强度。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管理要求:

1) 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应采用当地传统建筑协调的原色，建筑高度控制在三层及以下；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考虑逐步改造或拆除，近期拆除有困难的应改造其外观和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应拆除。

2) 建设活动应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建设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在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前，须先征得所在市文物部门同意。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

3)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建筑整修，必须服从“风貌协调”的原则，该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

4) 对整个建设控制区，街坊内部建筑高度应严格按照《高度控制规划图》执行，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在适当的条件下逐步予以改造。

■ 环境协调区的管理要求：

1) 该范围内应优先涵养生态，避免大范围的破坏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

2) 禁止建设污染企业，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规模，保持乡土自然景观，形成与村落相协调的山地景观风貌。

3) 该范围内各种新建建筑应以坡屋顶为主，并应借鉴乡土建筑特色。

4) 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活动应经市级国土等有关部门同意下才能进行。

(4) 保护措施

古庙承载了村庄重要的节庆祭祀及祈祷祝福，下坳村内现存留1座庙宇，为文武庙。对部分质量稍差，墙体部分破损，进行结构进行加固，按照风貌保护要求，尽量按原样修缮破旧部分。

6、传统民间文化保护

包括民间工艺、传统戏剧、风俗习惯等。传统文化是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演形式（如民俗文化、姓氏文化、宗教文化）和文化

空间。

■ 保护目标

(1) 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得到创新、发展，保持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和促进人类的创造力。

(2) 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确保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予以尊重。

(3) 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促进它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促进人民和社会团体更加接近以及理解其文化特性。

■ 保护内容

(1) 发扬传承特色节庆：如春节、元宵节、庙会等。

(2) 优秀的传统表演：如耍社火等。

(3) 传统手工艺：如剪纸等。

■ 发掘与传承：

恢复特色节庆如：庙会、中秋节、清明祭祖等各类祭祀活动。庙会、民俗表演在庙前文化广场上举行。

弘扬民间文艺如：耍社火、传统戏剧等，在元宵节或庙会均可活动。

继承传统工艺如：剪纸表演。

7、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全面保护传统民居建筑，按照保护类建筑、保留类建筑、重建类建筑三种类型对传统院落进行室内改造和外立面修缮。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传统建筑以及与其依存的实物和环境场所。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第四十条 农用地整理

下坳村农用地整理包括基本农田整治，土地整理两方面内容。

1、土地整理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按照“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的要求，加强下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建设一片，保护一片。规划期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等耕地，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规划期内，下坳村农业用地面积 298.296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69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38.2085 公顷，园地面积 55.5245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4.4711 公顷，沟渠与坑塘水面 0.0922 公顷。

2、加快土地复垦

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对于规划期内因生产建设活动产生的临时用地，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最大限度地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使其恢复原状或复垦为农用地，控制和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破坏，确保新损毁土地及时复垦。

3、农用地整治任务安排

1) . 整治任务安排

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基本思路，结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7）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等相关要求，在规划期内对村内农用地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任务安排。

规划期内对现状撂荒、损毁的耕地进行整治修复，但根据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其不产生新增耕地，整治修复面积为 4.0596 公顷。

2) . 资金筹措

土地整治是投资巨大的基础性工程，资金的落实是土地整治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的关键。因此，必须建立起从上而下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以保证土地整治项目有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目前，筹集资金的渠道可从两方面解决：

——国家及省级投资。土地整治已经上升为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战略，各地财力有限，需要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家每年都有足够的财政预算，是提供土地整治资金的主要渠道。

——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政府可制定适当的优惠政策，并按照“谁整治、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农民投资、投劳，吸引社会各方面的投入。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三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业用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62.6680	14.41	62.6680	14.41	0.0000	0.00
			0103	旱地			175.1484	40.27	175.5405	40.36	0.3921	0.09
	02	园地	0201	果园			56.1391	12.91	55.5245	12.77	-0.6146	-0.1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8053	0.19	0.8053	0.19	0.0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02		2.9222	0.67	2.9222	0.67	0.0000	0.00
			禽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3		0.5900	0.14	0.7435	0.17	0.1535	0.04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0.0922	0.02	0.0922	0.02	0.0000	0.00
	合计							298.3653	68.60	298.2963	68.59	-0.0690

第四十一条 建设用地整理

规划期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61.3555 公顷。通过对建设范围细化,相比于基期年建设用地规模整体增加 0.6835 公顷。农村居住用地 52.039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375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8797 公顷;工矿用地 1.7965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5830 公顷;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0.2412 公顷;村庄绿地与广场用地 0.6861 公顷;特殊用地 0.1721 公顷;留白用地 1.819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较基期年均无变化。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三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54.2205	12.47	52.0399	11.97	-2.1806	-0.5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5879	0.14	0.2721	0.06	-0.3157	-0.07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5496	0.13	0.5496	0.13	0.0000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0000	0.00	0.3157	0.07	0.3157	0.07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71	0.01	0.6418	0.15	0.614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0000	0.00	0.2379	0.05	0.2379	0.05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7965	0.41	1.7965	0.41	0.0000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2.5830	0.59	2.5830	0.59	0.0000	0.00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0.2412	0.06	0.2412	0.06	0.0000	0.0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4941	0.11	0.6861	0.16	0.1920	0.04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1721	0.04	0.1721	0.04	0.0000	0.00	
	16	留白用地					0.0000	0.00	1.8196	0.42	1.8196	0.42	
	总计							60.6720	13.95	61.3555	14.11	0.6835	0.16

第四十二条 生态保护修复

1、生态用地整理

规划期内，下坳村生态保护用地面积 75.262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6145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67.5365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草地面积 1.542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6145 公顷。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三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一般生态用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5.3889	15.03	65.3889	15.03	0.0000	0.00
			0307	其他林地			2.1476	0.49	2.1476	0.49	0.0000	0.00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2.1566	0.50	1.5421	0.35	-0.6145	-0.14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间道			6.1836	1.42	6.1836	1.42	0.0000	0.00
	合计						75.8767	17.45	75.2622	17.31	-0.6145	-0.14

2、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

1、水资源保护

积极推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益。加大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控制农药、化肥随地表水径流进入水源地，减轻面源污染，修复生态环境。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2、森林植被保护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保护植被；有节制的开采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开发土地资源。

3、大气环境保护

严格治理“三废”，加强煤尘治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控制和削弱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改善村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调整能源结构，逐步减少原煤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倡使用清洁能源。村域内禁止违规焚烧秸秆、沥青、石灰和树叶。

4、环境噪音控制

开展村域内交通、社会生活噪声整治。环境噪声在农村地区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交通噪声 $\leq 70\text{dB(A)}$ 。各功能区噪声不超过各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5、固体废弃物处理

减少废物源和减少废物产量，推广清洁能源；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填埋、焚化、生物降解）。

第十三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篇

第四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御规划

地质灾害防御的内容包含：1、灾害点的分布；2、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3、重点防范期；4、地质灾害防治措施；5、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下坳村位于泾川县玉都镇，地质灾害防御要严格做好村域内次生灾害源（主要是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的抗震设防，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

1、综合防灾规划

泾川地震烈度按 7 度设防，规划将综合防灾中心设在村委会，负责防灾减灾的一切指挥调度；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防；规划村庄主要道路为主要疏散通道，较为开阔的公共绿地作为疏散地。依托现有卫生室医疗设施，规划设置灾时医疗救助中心。

2、山体滑坡防治

贯彻“及早发现，预防为主；查明情况，综合治理；力求根治，不留后患”的原则。主要防治措施有消减水害、改善边坡、山体修护三类。

消减水害：防止外围地表水进入滑坡区，可在滑坡边界修截水沟；在滑坡区内，可在坡面修筑排水沟。在覆盖层上可用浆砌片石或人造植被铺盖，防止地表水下渗。对于岩质边坡还可用喷混凝土护面或挂钢筋网喷混凝土。

改善边坡：通过一定的工程技术措施，改善边坡岩土体的力学强度，提高其抗滑力，减小滑动力。（1）削坡减载：用降低坡高或放缓坡角来改善边坡的稳定性。削坡设计应尽量削减不稳定岩土体的高度，而阻滑部分岩土体不应削减。（2）边坡人工加固：常用的方法有：a 修筑挡土墙、护墙等支挡不稳定岩体；b 钢筋混凝土抗滑桩或钢筋桩作为阻滑支撑工程；c 预应力锚杆或锚索，适用于加固有裂隙或软

弱结构面的岩质边坡；d 固结灌浆或电化学加固法加强边坡岩体或土体的强度；e SNS 边坡柔性防护技术等；f 镶补沟缝。对坡体中的裂隙、缝、空洞，可用片石填补空洞，水泥砂浆沟缝等以防止裂隙、缝、洞的进一步发展。

第四十四条 消防规划

1、下坳村消防规划主要包含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涉及下坳村村民居住点消防，公共场所消防避险，以及森林防火预警等方面。

2、消防设施：下坳村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在村内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3、消防水源：以规划村庄给水管网供水为主，且给水管网主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并积极利用降雨等天然水源。

4、消防通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本次规划的主、次、支路均做为火灾时的消防通道，同时规划要求在旧村改造和新区建设中预留不小于 4m 的消防通道，并应强制执行。

5、消防通讯：完善本村内部的火灾报警系统，并与消防指挥中心专线联网，完善“119”火警管理系统，完成与供水、供电、救护、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专线通讯联络及指挥中心与消防站的专线通信联系。

第四十五条 防洪防涝规划

1、防洪标准

该村位于塬地，只有村域北端有沟地，其他地段均为塬地，因此本村的防洪主要以山洪为主，确定山洪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2、防洪措施

（1）山洪治理

北部山底设置截洪渠，并采用山洪治理要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在全村范围内逐步对山洪多发地段修建防洪渠，使山洪排水渠对洪水进行有序排放。排洪渠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宽度控制在3—6米。另外，对该塬边、坡地要加强植树造林，增加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2) 河流治理

依据《防洪标准》、《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并结合村庄现状及规划发展，确定村域北端的山洪20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各河沟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大于或等于其相应河沟的设防标准。

3、防洪要求

村域内防洪规划应与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根据洪灾类型选用不同的防洪标准和防洪措施，实行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组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村域内定期对渠道进行检查、疏通、加固、维修，渠道旁种植树木，既起到防洪的作用，也美化村庄环境。

第四十六条 防震防灾规划

1、设防标准

下坳的地震防御目标按照镇总体规划地震烈度按7度设防，所有新建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设防，不得降低标准，生命线工程、重要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

根据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下坳村抗震设防标准为7度。规划村庄内部新建建筑、构筑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抗震规范设计要求，对原有重要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必要的抗震加固处理。即民用建筑设计按7度设防，学校、卫生所等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烈按8度设防。

2、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确定疏散救援通道为泾镇公路（县级公路）和村庄主要道路，在各疏散救

援通道上设醒目指示标志。村庄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疏散半径在2公里以内，居住区疏散半径最大不超过250米。村庄内的学校操场、道路以及打谷场等生产场所均作为疏散场地，按标准避震疏散场地有效面积按人均不小于2平方米计算

3、避震疏散场地

在交通便利、附近没有高大建筑和危险建筑并远离次生灾害处设置疏散场地，并具备自来水和自备水源等条件。选址在空旷地、路边绿地、学校操场、中心广场等。

4、防止次生灾害

重点保护次生灾害源点，防止地震时可能诱发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病菌散溢。

严格控制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区域的安全。

5、其它抗震防灾措施

实施乡村民居抗震保安工程。村庄抗震规划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评估、工程抗震、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防止地震次生灾害以及避震疏散、建立地震的防灾救灾体系，明确地震时各级组织的职责，提高地震应急响应和救灾能力。

完善防火组织系统，组成抗震防灾系统，加强抗震防灾管理工作。

新建工程严格执行抗震设计规范。在可液化场地、淤泥层较厚场地、自重湿陷性黄土场地建设时必须采取地基处理、加固措施。

邮电、交通、供电、供水、卫生、消防等镇区生命线工程和重要部门要制定行业抗震规划，加强生命线工程的抗震加固和更新改造。

普及地震知识，加强抗震防灾教育。

第十四章 村庄安全生产规划

第四十七条 村庄安全生产规则

1、安全管理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持研究和解决本村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分解安全生产考核目标，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安全生产责任

(1) 村主任是本村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本村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并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村部要成立事故隐患整改小组或危险源整改管理小组，由本村主要负责人负责。

(3) 组织机构

组长：下坳村支部书记； 副组长：下坳村委会主任、副主任

组员：下坳村民委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下坳村委会主任兼任，负责做好全村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安排、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3、安全生产检查

(1) 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可燃物料多，又缺少火灾消防系统，应加大力度检查农村的火灾源头，及时清除源头，才能保障生产安全；

(2) 倒碳灰时检查碳灰是否燃尽，如未燃尽，把未燃尽的灰用水浇灭后再倒出去；

(3) 粮食和稻草堆都是可以自燃的。经常性检查粮食的霉变情况，以免发生自燃；

(4) 应提倡文明祭祖，办丧事，尽量不要为这类活动动火。如果一定要用火，则应当站到上风方，避免火焰伤人；用完火后应当将火灰就地掩埋，避免死灰复燃；

(5) 在森林防火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山护林力度，认真做到“有烟必报，有火必扑，违章必罚”；

(6) 发现电线断落不要靠近，要派专人看守，并及时通知电工处理；

(7) 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

第四十八条 村庄安全生产规范

1、农村安全用电

(1) 用电要先申请，安装维修要找电工，严禁违章操作，严禁无证作业；

(2) 每个用电户都要自觉遵守安全用电规章制度；

(3) 不准在电力线路下面盖房子、打井、栽树、堆放柴草；

(4) 不准在电力线路附近采石、放炮；

(5) 不准靠近电杆挖坑、取土、不准破坏拉线以防倒杆、断线；

(6) 电力线、通讯线、和广播线要明显分开架设。晒衣服的铁丝和电线要保持足够的距离，不要绕在一起，更不能在电线上晒衣服；

(7) 要教育孩子不要玩弄电线设备，不爬电杆，不爬变压器台，不摇晃拉线；

(8) 不在电力线路附近放风筝、打鸟；

(9) 不准往电线、瓷瓶、变压器上扔东西；

(10) 发现电线断落不要靠近，要派专人看守，并及时通知电工处理；

(11) 在家庭用电中，不要用手摸灯头、插座以及其他家用电器金属处壳，有损坏、老化、漏电的要赶快找电工修理或更换。家用设备的金属处壳要可靠的接地；

(12) 发现有人触电，千万不要用手拉触电人，应赶快拉断开关，断开电源、或用干燥的竹竿挑开电线，立即用正确的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现场急救，不能打强心针；

2、使用电动农机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1) 电动农机具的金属外壳必须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临时拉地装置，以避免触电事故；

(2) 移动电动农机具时，必须事先关掉电源，千万不可带电移动；

(3) 电动农机具的供电线路必须按照明用电规则安装，严禁乱拉乱接；

(4) 电动农机具发生故障需断电检修，不能带电作业；

(5) 使用单项电动机的农机具，要安装低压触电保安器，并经常保持其灵敏可靠；

(6) 长期未用或受潮的农机具，在投入正常作业前应进行试运转。如果通电后不运转，必须立即拉闸断电；

(7) 农机具操作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在操作时，应穿绝缘鞋，不要用手和湿抹布擦电器设备，不要在电线上悬挂衣物；

(8) 一旦发生电器火灾，要立即拉闸，不要在拉闸停电之前就泼水救火，以防触电、漏电。如果有人触电也要立即切断电源再放人。

3、农村火灾预防

(1) 农村生产产生的可燃物料多，农村建房可燃物料多，农村居民区缺少火灾消防系统，农村距城市专业消防队遥远，而且农村还是防止森林山火的第一线。由此可知，农村的火灾事故风险比城市高的多，农村的火灾防范比城市更紧迫。

(2) 应把未燃尽的灰用水浇灭后再倒出去。如果是在野外烤火，一定要将余火熄灭或用沙、土埋好再离去；把烧过的灰倒在安全的地方，不要倒在饲养棚边或柴堆边，让灰在炉里或火盆里过夜，冷透了在掏出来。

(3) 粮食和稻草堆都是可以自燃的。粮食和稻草自身湿度受到水分的影响较大。在湿度较高的条件下，会发生霉变，逐渐由化学反应产生蓄热，最后达到自燃点，引起粮食和稻草自身燃烧。同样，麦秆、烟草等也会自燃，所以要经常通风、翻晒，在阴雨天后尤其必要。

(4) 有些地方用柴烧火做饭，柴的停放必须远离灶台，且要注意放置数量不要太多。做完饭后应检查，看柴堆周围是否遗留火种；有些地方用煤烧火做饭，如果在露天堆放煤，不要堆太多且应远离建筑物，以免煤自燃起火。

(5) 应提倡文明祭祖，办丧事，尽量不要为这类活动动火。如果一定要用火，则应当站到上风方，避免火焰伤人；用完火后应当将火灰就地掩埋，避免死灰复燃。

(6) 在森林防火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必要时生产用火（包括烧地边）都要申办野外用火许可证，凭证用火；在林区严禁吸烟、乱丢烟头火种；放牧人员严禁野外生活取暖、煮食、驱兽；宗教用火，必须专人管护，火灭人离；严禁敞烧地边，烧荒；严禁在林地上坟烧纸、放鞭炮、烟花等，做好聋、哑、痴、呆人员管护工作，严禁上述人员野外有用火；入山人员乱丢烟头、火种；加大巡山护林力度，真正做到“有烟必报，有火必扑，违章必罚”。

4、使用煤球炉引起煤气中毒采取的措施

(1) 合理使用煤炉，装上烟筒并使其完整；

(2) 伸向窗外的部分要加上防风帽；

(3) 煤炉、烟筒子一定要密封；

(4) 白天用煤炉做饭时要打开窗户，让空气流通；

(5) 2-3 个月要清扫 1 次烟筒，以防烟灰堵塞烟筒，影响煤气出路；

(6) 为了防止万一，可在家里安装 1 个换气扇。

5、预防农药中毒

（1）在使用农药特别是剧毒农药和新品种农药前，必须了解这类农药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中毒的表现等；

（2）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

（3）要有专业保管，切勿与粮食、蔬菜、瓜果、工具、化肥等混放在一起；

（4）尽量避免农药沾染皮肤，配药、拌种是必须戴口罩、手套，并用工具搅拌；施药时穿长袖衣、长裤；皮肤上溅到农药时，立即用碱水或肥皂水洗净；施药后要换衣、洗澡、洗净手脚再休息和饮食。施药时不吃东西，不吸烟，不喝茶，不讲话，不用手擦眼揩脸；

（5）施药前仔细检查药械开关、接头、喷头，喷药过程中发生堵塞时，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6）每次施药后，剩余药液及器具不可乱倒乱放。平时要加强对喷雾器等设施药具的维修、保管；

（7）施药人员在施药期间不得饮酒，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酒、吃东西，被农药污染的衣服要及时换洗；

（8）施药人员每天施药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药械要两人轮流操作。连续施药3-5天后应休息一天；

（9）喷洒剧毒农药更需要特别注意，一定要穿长袖及长裤，戴口罩、塑料手套、防护眼镜。手臂皮肤暴露部位涂些肥皂，形成一层保护膜。施药结束后，工具要用5%的草木灰水浸泡4-5小时，口罩、衣服也要用肥皂和草灰水洗净；

（10）一定要掌握最后一次在果、蔬菜食用物上施药至收获的间隔时间。把农药残留量控制在最低浓度，以保证食用安全。

6、农村疫情防控安全领域

通过农村“大喇叭”循环播放、编印宣传资料、印发倡议书和公开信、电话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村地区防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把疫情防控政策、形势、措施宣传到户、到人，做到入脑、入心，让广大农民理解和支持。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广大农民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农民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要宣传引导广大农民少出门、少上街、不串门、不聚会，“红事”暂停、“白事”从简，并提前报村委会备案，对拒不听从工作人员管理劝阻、聚众闹事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

（1）人员管控

1）行政村组建由村干部、党员、村医、片警民兵等人员组成的防控工作队伍，实行行政村、自然村、村民组、家庭逐级分包，落实落细包村、包片、包组、包户、包人措施，将网格化管理细化到最小单元。每个自然村设立防控小组，开展返乡人员排查、巡逻、设卡、隔离执勤等工作。

2）村防控工作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工作，早晚两次测量体温，上岗必须佩戴口罩、手套。

3）每个自然村原则上只设立1个进村路口，其余路口设置安全隔离栏警示锥桶等隔离设施，隔离设施前设置“禁止通行”标识。外来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村庄，否则必须完成居家隔离观察。

4）每个进村口安排专人负责测量体温进出人员登记。如有不配合的，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5）开展对本村外来返乡人员的动态摸排，对近期从其他地区返回人员，或与外面人员有过接触史的村民一律登记造册。

6) 暂停各类人员集聚活动。老年协会文化礼堂、农村餐饮饭店、棋牌室、麻将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一律关停。红白喜事不得聚餐、聚会、聚集，一律从简，同时报乡镇备案。

7) 加强村民健康教育。充分利用村内大喇叭、微信群、宣传车、宣传单等各种宣传方式，提高村民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

(2) 人员隔离

1) 从外地返乡人员，一律自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以上；疫情方向返回人员监督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以上，监控按一户一组人员配备，进行 24 小时值守。

2) 对居家隔离人员，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加强隔离点周边区域消毒工作，每天至少消毒 1 次。

3) 对隔离人员天天早晚自测体温 2 次，并报村防控人员。如有发热等异常及时报告乡镇，安排 120 急救车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4) 各村应做好隔离人员必需的日常生活保障，帮助采购基本生活物品。对隔离人员做好健康教育法律宣传。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九条 总体建设规划

下坳村规划的内容主要有：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完善、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历史建筑保护、产业发展等，总体建设周期如下：

建设周期	阶段	建设项目
近期	2021 年-2025 年	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历史建筑保护、产业发展

第五十条 近期建设内容

根据下坳村的现状情况以及乡村振兴的阶段性和要求，规划下坳村近期建设内容主要如下表：

第十六章 实施与管理篇

第五十一条 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

玉都镇党委、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玉都镇相关科室和下坳村两委为成员。

（2）明确责任义务

玉都镇镇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的乡村振兴、村庄建设负主要责任，是村庄规划实施主体，是建设单位和项目招标人，负责村庄规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并且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下坳村集体及“两委”负责人，发挥村民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体作用，掌握村庄规划建设的工作程序，落实设计对村庄规划建设的工作措施和要求。

2、宣传保障

对下坳村村庄规划成果，在下坳村主要位置进行展示和公示，增加村民对规划设计的了解和支持。

3、管理保障

下坳村乡村规划建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内的，由地方审批后，其经费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村庄规划建设项目中，鼓励和吸纳社会游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资金，积极参与水、电、路和村落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项目建设，以补充建设资金不足，加快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备注
生态修复	1	林床整治	4 公里	60	2021-2022 年	
土地整治	2	废旧庄基拆除	13 处	20	2021 年	
	3	沿线地埂、坡坎整治项目	4 公里	40	2021 年	
人居环境整治	4	沿线外墙风貌改造项目	12000 m ²	160	2021 年	
	5	下坳村口节点提升整治项目	1 处	32	2021 年	
	6	下坳新村广场花园绿化提升	1 处	64	2021 年	
	7	沿线行道树栽植项目	4 公里	280	2021-2022 年	
	8	道牙围栏	9000m	150	2021 年	
	9	造型挡墙	500m	50	2021 年	
	10	文化宣传栏	40 座	60	2022 年	
基础设施	11	硬化工程	2500 m ²	120	2022-2023 年	
	12	修建排水渠	2000m	120	2022-2023 年	
	13	安装太阳能路灯	75 盏	30	2023 年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4	便民超市	1 座	20	2023 年	
历史文化保护	15	文武庙	1 处	30	2023 年	
产业发展	16	设施瓜果种植区	50 座	600	2024 年	
	17	林果种植区	100 亩	200	2025 年	
合计	2036 万元					

政府财政支持主要解决村庄建设中基础设施条件的增加和改善,以及村庄经济建设中需要提供的土地、资金支持。建议地方政府根据村民对改造项目的缓急程度,制定相应的村庄改造建设分年度资金财政制度。通过政府对村庄发展基础条件的投入,引入市场化开发机制,引入旅游经营企业,利用“企业+个体+农户”的投资经营模式,统一规划建设、规范化管理,严格控制村民自发建设。

第五十二条 实施管理措施

1、实施目标

从2021年开始,通过三年左右时间,着力改善下坳村人居环境,确保村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境逐步改善,历史文化得到保护和延续。

2、实施措施

(1)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重点做好现状受到破坏或严重威胁,基础设施问题突出的项目建设和环境整治问题,按照规划安排,分年度逐渐实施。

(2) 协调发展,持续建设

在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庄建设管理制度,持续做好城镇化发展、新农村建设等工作。

(3) 建档管理,制度透明

制定下坳村村庄规划项目保护管理条例及村规民约,将村庄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事务纳入法制化管理,有效指导项目建设,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明确规划实施及管理责任主体,达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做到村庄建设、管理程序合法化、制度化。

第五十三条 村规民约

下坳村	是我家	要振兴	靠大家	守公德	敬老人	爱幼子	重教育
新时代	男女同	讲平等	贵和睦	建家园	促和谐	评星级	创优良
好村民	靠自我	黄赌毒	要远离	讲道德	守法律	若违背	必追究
邻里间	要团结	不打架	拒斗殴	莫造谣	不欺人	促友好	易相处
办喜事	倡文明	破旧俗	创新意	丧事简	惜土地	听安排	不迷信
讲卫生	好习气	环境美	有秩序	倒垃圾	不随意	柴草堆	摆整齐
建房子	经审批	遵章法	守规矩	村设施	要珍惜	常维修	益处多
村道路	要通畅	不违建	不乱堆	村环境	要保护	护生态	秀美村
从商业	应诚信	勤劳作	要节约	村中事	多谏言	讲公平	同富裕
护环境	强意识	多读书	效祖国	村民约	为村民	齐遵守	共发展

附件

附表一

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一、村庄发展指标			
人口规模（人）	2017	2100	预期性
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耕地保有量（公顷）	237.8164	237.8164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田（公顷）	207.8560	207.856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60.6720	61.3555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7.6757	58.3592	约束性
新增村庄用地建设规模（公顷）	--	0.6835	约束性
人居环境整治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60	100	预期性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50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40	85	预期性
居民点绿地率（%）	12	32	预期性

附表二

下坳村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三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业用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62.6680	14.41	62.6680	14.41	0.0000	0.00
			0103	旱地			175.1484	40.27	175.5405	40.36	0.3921	0.09
	02	园地	0201	果园			56.1391	12.91	55.5245	12.77	-0.6146	-0.14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5.3889	15.03	65.3889	15.03	0.0000	0.00
			0307	其他林地			2.1476	0.49	2.1476	0.49	0.0000	0.00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2.1566	0.50	1.5421	0.35	-0.6145	-0.1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8053	0.19	0.8053	0.19	0.0000	0.00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9222	0.67	2.9222	0.67	0.0000	0.00
			0603	禽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5900	0.14	0.7435	0.17	0.1535	0.04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0.0922	0.02	0.0922	0.02	0.0000	0.00
合计							368.0584	84.63	367.3749	84.47	-0.6835	-0.16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54.2205	12.47	52.0399	11.97	-2.1806	-0.5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5879	0.14	0.2721	0.06	-0.3157	-0.07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5496	0.13	0.5496	0.13	0.0000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0000	0.00	0.3157	0.07	0.3157	0.0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71	0.01	0.6418	0.15	0.6146	0.14
			0901	商业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0000	0.00	0.2379	0.05	0.2379	0.05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7965	0.41	1.7965	0.41	0.0000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2.5830	0.59	2.5830	0.59	0.0000	0.00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0.2412	0.06	0.2412	0.06	0.0000	0.0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4941	0.11	0.6861	0.16	0.1920	0.04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1721	0.04	0.1721	0.04	0.0000	0.00
	16	留白用地					0.0000	0.00	1.8196	0.42	1.8196	0.42
合计							60.6720	13.95	61.3555	14.11	0.6835	0.16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间道			6.1836	1.42	6.1836	1.42	0.0000	0.00
	合计							6.1836	1.42	6.1836	1.42	0.0000
总计							434.9141	100.00	434.9141	100.00	0.0000	0.00

附表三

下坳村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分类	一级类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编码及名称		三级类编码及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业空间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62.6680	14.41	62.6680	14.41	0.0000	0.00
			0103	旱地			175.1484	40.27	175.5405	40.36	0.3921	0.09
	02	园地	0201	果园			56.1391	12.91	55.5245	12.77	-0.6146	-0.1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8053	0.19	0.8053	0.19	0.0000	0.00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9222	0.67	2.9222	0.67	0.0000	0.00
			0603	禽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5900	0.14	0.7435	0.17	0.1535	0.04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0.0922	0.02	0.0922	0.02	0.0000	0.00
合计							298.3653	68.60	298.2963	68.59	-0.07	-0.02
建设空间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54.2205	12.47	52.0399	11.97	-2.1806	-0.5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5879	0.14	0.2721	0.06	-0.3157	-0.07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5496	0.13	0.5496	0.13	0.0000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0000	0.00	0.3157	0.07	0.3157	0.0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71	0.01	0.6418	0.15	0.6146	0.14
			0901	商业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0000	0.00	0.2379	0.05	0.2379	0.05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7965	0.41	1.7965	0.41	0.0000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2.5830	0.59	2.5830	0.59	0.0000	0.00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0.2412	0.06	0.2412	0.06	0.0000	0.0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4941	0.11	0.6861	0.16	0.1920	0.04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1721	0.04	0.1721	0.04	0.0000	0.00	
16	留白用地					0.0000	0.00	1.8196	0.42	1.8196	0.42	
合计							60.6720	13.95	61.3555	14.11	0.6835	0.16
一般生态空间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5.3889	15.03	65.3889	15.03	0.0000	0.00
			0307	其他林地			2.1476	0.49	2.1476	0.49	0.0000	0.00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2.1566	0.50	1.5421	0.35	-0.6145	-0.14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间道			6.1836	1.42	6.1836	1.42	0.0000	0.00
合计							75.8767	17.45	75.2622	17.31	-0.6145	-0.1413
总计							434.9141	100.00	434.9141	100.00	0.0000	0.00